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存款利率公允的前提下在关联方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在三一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苏 子 孟

许 定 波

唐 涯

马 光 远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